檔號: HAD K&T DC/13/9/52A/09/Pt.1

#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〇〇九/一〇)

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離席時間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八分
雷可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八分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七分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分
王雪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分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黄國玲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沈恩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城市規劃師(運輸)港口航運

物流

陳炳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譚卓姿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劉湘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事務)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吳萬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 (新界西及北)

吳福誠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荃灣)

楊修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方 平議員 (因事告假)

許祺祥議員 (沒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病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羅競成議員 (沒有請假)

鄧淑明議員, JP (因事告假)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2. <u>主席</u>告知與會者,<u>方 平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鄧淑明議員</u>因事未能出席會議,<u>徐生雄議員</u>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已在會前請假。
-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4. <u>主席</u>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u>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鄧國綱議員、雷可畏議員、麥美娟議員、賴芬芳議員、許建芹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林翠玲議員、王雪盈議員、吳劍昇議員、梁國華議員、周奕希議員及陳笑文議員。</u>

###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〇〇九/一〇)

5. <u>李志強議員</u>動議,<u>黃耀聰議員</u>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〇〇九/一〇)。

### 諮詢文件

#### 有關在青衣航運路的擬議物流發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3 /2009-2010 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3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 6.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u>方平議員及鄧淑明議員</u>的書面聲明,表態支持政府有關在青衣航運路的擬議物流發展的計劃書。另外,<u>主席表示會前潘發林議員</u>要求委員會容許他列席是次會議,聽取政府在青衣航運路發展物流業的計劃。<u>主席</u>認爲<u>潘議員</u>在運輸物流業界工作多年,其意見對委員會十分重要,如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她會接納<u>潘議員</u>的要求。委員會通過讓潘發林議員出席是次會議。
- 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u>黃國玲女士</u>簡介 文件第 53/2009-2010 及第 53a/2009-2010 號。<u>黃女士</u>表示, 擬議物流發展毗鄰九號貨櫃碼頭,在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 圖劃作「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當中

包括貨物裝卸、貨運設施及物流中心等。該處兩幅土地地盤 面積共約五公頃,政府擬於下半年以公開招標形式先批出其 中一幅面積約 2.4 公頃的 B1 用地,推動高增值物流服務。

- 8. <u>黃國玲女士</u>表示,貿易及物流業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 26%,單單物流業已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4.6%,和提供約 21 萬個職位。近年,行業面對鄰近地區相當激烈的競爭,社會上的共識是香港的物流業應逐步轉向提供高增值服務發展。另外,根據二〇〇八年的統計數據,政府預期擬議發展的直接經濟貢獻約爲每年九億元,及在青衣區提供約 2000 個職位。
- 9. 就葵青區居民對區內交通情況的關注,<u>黃國玲女士</u>表示政府已就擬議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把土地的最高地積比率定爲 4.05 倍,以將上述發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另外,資料顯示,香港陸路貨運的比例和進出葵青區貨櫃碼頭的單日最高車輛數目近年有下降趨勢;而自二〇〇六年起,政府已在葵青貨櫃碼頭附近提供兩個駁船起卸區及三個新的碇泊區,以配合河運需求比重增加的發展。
- 10. 與此同時,在陸路的交通配套上,<u>黃國玲女士</u>表示八號幹線的開通爲前往機場及貨櫃碼頭的交通提供一個新選擇,起重要分流作用,可紓緩葵青區附近一帶的交通。另外,爲避免造成交通擠塞,政府正計劃在擬議物流發展南面附近的青尙路提供新的緊急車輛停候處,並會在擬議物流用地的地契中列明相應的條款,確保項目能提供足夠的上落貨設施、車輛停候地區及泊車設施等,以進一步減低對地區交通的影響。

(林紹輝議員在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

11. <u>黃耀聰議員</u>詢問政府對是次賣地反應有多大信心,會否向有興趣參與發展的人士提供優惠條款,以及如何避免發展商在該地發展普通及非高增值的物流服務。另外,他詢問政府其餘四幅土地的發展計劃爲何,包括位於葵涌一幅佔地16.2 公頃的土地。

- 12. <u>鄧國綱議員</u>支持政府的計劃,認為有助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他認為政府在發展計劃時應關注建議帶來的交通和噪音問題,並積極回應青衣藍澄灣居民有關興建隔音屏障的訴求。
- 13. <u>雷可畏議員</u>表示,政府擬議的物流發展會增加青衣西路的交通流量,並爲附近居民帶來嚴重的噪音問題。他詢問政府對此有何解決方法。
- 14. <u>潘發林議員</u>表示,爲了運輸物流業的長遠發展,他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並認爲政府應盡早推行計劃。關於有議員擔心計劃會爲葵青區帶來影響,他認爲議員不必過分憂慮,因爲現時仍未知發展商會否積極投標。總括而言,計劃會爲葵青區的居民帶來額外的運輸物流業職位,他希望其他議員支持政府的計劃。
- 15. <u>潘志成議員</u>反對發展計劃,因可能會爲藍澄灣的居民帶來噪音問題。政府在提出建議前,應詳細評估計劃可能對青衣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擬定具體計劃以完善鄰近如昂船洲大橋的交通配套。
- 16. <u>梁偉文議員</u>認同政府的計劃有利經濟發展,並可增加青衣區居民的就業機會。不過,他認爲計劃將會帶來嚴重的噪音問題。將來貨櫃車司機往返青衣區用膳,噪音問題會更嚴重。以九號貨櫃碼頭爲例,附近居民已受噪音滋擾多年,多次要求政府興建隔音屏障卻未獲正面回應。如政府未能爲受噪音影響的居民興建隔音屏障,他本人會反對是次計劃。
- 17. <u>王雪盈議員</u>希望了解政府會否向發展商解釋高增值物流業的定義和在擬發展土地的地契上加入規限土地用途的條款,因她擔心有發展商會利用該土地發展非高增值物流服務。此外,她詢問政府爲何不一倂批出青衣 B1 及 B2 用地,以吸引更多發展商投標,並希望知道政府有否具體方案,以解決發展計劃可能帶來的交通及噪音影響。
- 18. 李志強議員表示,運輸物流業是香港經濟四大支柱之

- 一,政府現時才計劃發展該幅土地已略遲。就是次計劃,他 認爲政府可批出更多土地和增加地積比率,同時在地契上應 清楚界定何謂高增值的物流服務,以免被發展商利用含糊的 地契條款,發展與運輸物流業無關的項目。他詢問政府會否 容許發展商在該幅土地上處理高危險品。
- 19. 他理解部份議員會擔心計劃帶來噪音和交通的影響,不過,他認爲高增值物流中心的運作模式未必會造成噪音等問題,故議員不必過份憂慮。他認爲如該幅土地靠近海邊,物流中心將可利用水路運送貨物,議員和居民亦不需要擔心物流中心會影響陸路交通,地區人士會較易接受政府的建議。

(梁志成議員及盧慧蘭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達;潘小屏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黃潤達議員在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梁子穎議員在下午三時零八分到達;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三時十分到達。)

- 20. <u>黃國玲女士</u>感謝議員的提問和意見。她表示,政府一直 與運輸物流業界保持緊密和良好的溝通。根據與業界和有關 諮詢組織的初步討論,政府對是次賣地的反應持樂觀態度。 事實上,過往葵涌市地段第 507 號用地的賣地反應亦非常好。
- 21. 她表示政府在選址時已小心考慮土地本身的條件是否能符合高增值的物流服務需要。運輸及房屋局現正和地政總署商討加入條款防止土地被濫用作其他用途,亦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推出該幅土地。她解釋政府是次只推出 B1 用地,原因是希望測試市場的反應,分段落實計劃。回應<u>李志強議員</u>的提問,她表示政府屬意在選址發展處理非危險品的物流服務。
- 22. <u>黃國玲女士</u>明白議員對交通和噪音問題的關注。局方估計,青衣現時的交通配套應可應付物流中心對附近道路可能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運輸署在設施啓用後,會留意情況,適當地跟進議員就增加公共交通配套的需要,以減低貨車司機進出青衣區用膳造成的車流。至於噪音方面,運輸及房屋局會向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反映議員對噪音問題的關注和意見。她請運輸署工程師(青衣)陳炳亮先生作補充。

23. <u>陳炳亮先生</u>補充,行經青康路和涌美路一帶的貨櫃車在八號幹線啓用後較以往爲少。而根據交通評估,由荃灣經青衣西路往物流中心的車輛只佔不足 5%,對青衣西路的影響相信有限。運輸署理解議員的憂慮,部門會再作詳細統計,如有結果會向區議會報告交通轉變的情況。至於他日物流中心的交通配套,他表示現時已有專線小巴 88M 於早上行經青衣航運路,部門可再研究將服務擴展至中午甚至增加新路線,方便物流中心的工作人員外出用膳。

運輸署

- 24. <u>雷可畏議員</u>認爲貨櫃車會經城門隧道及青衣西路由沙田一帶往青衣,故不認同運輸署的說法。現時青衣西路晚上的噪音問題嚴重,政府在未解決現有的交通及噪音問題前,不應發展物流中心。他要求政府提供解決交通及噪音問題的詳細方法,否則他不會支持政府的計劃。
- 25. <u>潘志成議員</u>希望運輸署提供數字,證明青康路及涌美路一帶車流減少和昂船洲大橋及青衣路車流增加,也希望政府落實爲藍澄灣居民興建隔音屏障,而不是只不斷表示會進行研究和商討。
- 26. <u>梁偉文議員</u>認同潘志成議員所言,希望運輸署提出數據 證明青康路一帶車流減少,並要求政府在發展物流中心前, 先採取措施解決交通及噪音問題,以向居民交代。
- 27. <u>麥美娟議員</u>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香港的物流業正面臨挑戰,過去十年貨櫃車司機的收入下降了30%。她認爲是次政府擬發展高增值物流中心正是一個突破,將爲運輸物流從業員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改善生計。同時,發展高增值行業也可爲本港越來越多的"高學歷、低收入"人士提供更佳的發展機會,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 28. 不過,<u>麥美娟議員</u>希望政府在地契上清楚界定何謂高增值物流業, 免被發展商利用。此外,政府在推展計劃時應兼顧當區居民的需要,盡量避免造成交通及噪音等問題。
- 29. 黃國玲女士希望可在 B1 和 B2 用地發展高增值物流中

- 心,如外國知名品牌的分銷中心。她相信計劃有助本港連接內地日益龐大的消費市場。在交通和噪音的問題上,政府已進行了評估,並因應評估釐定發展規模。政府將會繼續跟進議員關注的事項。
- 30. <u>主席</u>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但有個別議員關注計劃對區內的影響,故提議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是項發展計劃。
- 31. 關於<u>梁偉文議員</u>的提問,<u>主席</u>表示,她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因爲不少委員對是次發展表示憂慮,故提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發展。
- 32. <u>李志強議員</u>贊成<u>主席</u>的建議,因爲是次會議只是原則性的討論,故應成立工作小組,待政府收到標書並落實發展方案內容後,工作小組再仔細評估計劃對區內的影響。
- 33. <u>林紹輝議員</u>詢問成立工作小組,是否表示委員會同意政府的計劃,以及將來是否有權參與計劃的發展或審閱標書。
- 34. <u>黄國玲女士</u>表示,按照一貫程序,有關標書將只供政府內部評審。但政府在賣地後可繼續和議員及發展商跟進用地的發展,如車輛出入口管理及泊車設施等。
- 35. <u>潘小屏議員</u>支持成立工作小組,方便局方與議員溝通, 並讓議員及早知道計劃的發展。
- 36. <u>梁偉文議員</u>詢問政府可否在招標條款上,規定發展商必須爲藍澄灣、美景花園及青盛苑附近的居民興建隔音屏障。
- 37. <u>王雪盈議員</u>認爲現時葵青區議會已有太多工作小組,實際作用不大,故不贊成成立工作小組。她建議局方定期向議員提交報告交代計劃進展。
- 38. <u>李志強議員</u>表示,在賣地前透過工作小組可得知發展商的大綱或意念,並作出比較、研究、討論和提出意見;而在 賣地後也可就相關的地區配套表達意見。

- 39. <u>林紹輝議員</u>詢問,是次局方的計劃,是純爲諮詢區議會,還是要獲得委員會通過才可實行,如是後者,委員會便應進行表決。
- 40. <u>李志強議員</u>表示,原則上政府在選址發展物流中心是不須獲得區議會通過的,因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清楚界定了選址的土地用途爲「與貨櫃有關用途」,故是次會議主要是討論計劃對地區的影響和有關的配套設施。
- 41. <u>麥美娟議員</u>認同<u>李志強議員</u>所言,指現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容許政府在 B1 和 B2 用地發展物流中心,按理不須經區議會通過。她認爲成立工作小組可加強與局方的溝通,但也尊重其他委員不贊成成立工作小組的意見。
- 42. <u>王雪盈議員</u>重申,成立工作小組的意義不大,故建議政府定期向葵青區議會報告計劃進展。她詢問如政府願意提交報告,每份報告的提交時間會相隔多久。
- 43. <u>黄國玲女士</u>表示,局方可按議員要求定期向委員會報告計劃進展,如議員有任何提問或意見,局方很樂意解答和出席會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計劃在二〇一〇年下半年進行招標,政府樂意在賣地後,待有更具體發展資料時,向議員作匯報。
- 44. <u>梁偉文議員</u>認爲容許政府定期報告計劃進展,即等同委員會通過是項計劃,但政府對居民的訴求卻沒有任何承諾,議員很難向居民交代;因此政府應先向議員提交具體建議,以解決交通及噪音問題。
- 45. 潘志成議員希望政府在招標前多向議員交代事件進展。
- 46. <u>徐曉杰議員</u>表示,政府在未有任何具體方案解決交通和 噪音問題前,他不會支持政府的計劃。
- 47. <u>雷可畏議員</u>表示,政府應在招標前向議員詳細解釋計劃 的內容,然後聽取議員的建議,再考慮把意見納入招標條款

中。

- 48. <u>李志強議員</u>重申,委員會不能改變土地的用途,只能在計劃落實和招標後多表達意見,協助政府擬定有關的配套和交通改善措施。
- 49. <u>梁偉文議員</u>認爲不論委員會是否有權改變土地用途,委員也有政治責任表達對計劃的意見。
- 50. <u>徐曉杰議員</u>認爲如果在政府招標後才討論改善措施,對 發展商的約束力有限。
- 51. <u>黄國玲女士</u>表示政府已委託顧問評估計劃對葵青區交通的影響,並因應評估結果及區內居民的關注,將 B1 和 B2 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定於較保守的水平,即 4.05 倍。另外,政府亦會在地契上清楚列明有關土地用途的限制。運輸及房屋局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故主動出席是次會議和向議員提交資料。她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如有需要,局方可配合計劃進展定期向議員提交資料和與議員討論交通配套措施。
- 52. <u>鄧國綱議員</u>認爲委員會已充分的討論此議題。他認爲成立工作小組的好處是議員可主動向局方表達意見。委員會可集中討論是以工作小組方式或以定期報告形式跟進計劃。
- 53. <u>林紹輝議員</u>認爲委員會既可成立工作小組,也可要求局 方作定期報告。
- 54. <u>雷可畏議員</u>認爲局方應提供青衣區交通流量的資料。如能確保計劃不會帶來太多外來的重型車輛,他是支持政府的發展計劃。
- 55. <u>梁偉文議員</u>重申,在政府解決青衣的交通及噪音問題前,他不會支持政府的計劃。對他來說,委員會是成立工作小組還是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已無分別,因兩者皆代表委員會支持政府的計劃。
- 56. 梁國華議員希望政府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考慮和研

究興建隔音屏障和其他交通改善設施。

- 57. <u>徐曉杰議員</u>重申,在未有任何改善交通和噪音問題的具體措施前,他反對政府的發展計劃。
- 58. <u>潘志成議員</u>認同部分議員所言,在政府未有任何具體方 案解決交通和噪音問題前,他反對政府的諮詢文件。
- 59. <u>潘發林議員</u>認爲委員會已花了很長時間討論這個議題。正如<u>李志強議員和麥美娟議員</u>指出,委員會現時討論的兩幅用地早已規劃作與貨櫃有關的用途,因此委員不須再討論政府是否在該兩幅用地發展物流中心。他建議委員集中討論計劃對居民的影響和政府應作出的相應措施,並認爲既然運輸及房屋局決定諮詢區議會,便應考慮接受議員提出的意見。
- 60. <u>李志強議員</u>認爲每項發展計劃必有利有弊。是次政府擬發展的物流中心,是關乎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一個重大項目。葵青區的失業問題尤其嚴重,他相信計劃可增加葵青區居民的就業機會。有議員擔心計劃會影響青衣的交通,他認爲大多數高增值物流中心的貨物都是經海路進出,因此未必會對青衣的陸路交通造成影響。委員會應權衡輕重,不應因擔憂一些未必出現的問題而否決計劃,阻礙香港的經濟發展。他建議政府每兩個月提交進展報告一次,讓議員提出意見。
- 61. <u>麥美娟議員</u>認同<u>李志強議員</u>的意見,並指現時葵青區的 貨車司機多以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用膳,只要配套得宜,不擔 心物流中心會令青衣區交通擠塞和製造噪音。她希望政府在 發展計劃時,會增加公共交通、隔音屏障等配套設施,並以 藍澄灣爲鑑,在地契條款清楚界定高增值物流業的定義,避 免發展商利用漏洞發展住宅項目。

(賴芬芳議員在下午三時十七分離席;周奕希議員在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席;陳笑文議員在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離席;潘小屛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離席;黃耀聰議員在下午三時五十四分離席;許建芹議員及鄧國綱議員在下午四時

十八分離席;梁志成議員在下午四時十九分離席。)

- 62. <u>梁偉文議員</u>希望委員會能表決是否支持政府的計劃,並表示不相信委員會反對計劃便會阻礙香港的經濟發展。
- 63. 徐曉杰議員希望秘書處能清楚記錄他的反對意見。
- 64. <u>梁玉鳳議員</u>認爲議會內不同議員自有不同意見,不必爭 物,她相信秘書處會在會議記錄內清楚記錄議員的意見。她 又建議政府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向議員匯報跟進結果。
- 65. <u>黃國玲女士</u>提議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記錄是次議員的意見,讓局方轉交地政總署,以便將來有關部門討論賣地和地契條款等事宜。
- 66. <u>麥美娟議員</u>認爲委員會不須就政府是次的諮詢文件進行表決。此外,局方已在會上清楚知道議員對青衣區的交通配套和噪音問題的意見,故不須有葵青民政事務處的會議記錄也可跟進事件。
- 67. <u>黄國玲女士</u>回應說按一般程序,地政總署在推出土地前會透過相關的民政事務處諮詢議員的意見。她相信葵青民政事務處會向地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十分清楚議員的意見,並願意按委員會的要求以工作小組或定期報告的形式與委員會保持聯絡。
- 68.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u>譚卓姿小姐</u>表示秘書處會一如以往清楚記錄各委員的意見,委員亦可修改會議記錄的擬稿。

(梁偉文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在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69. <u>主席</u>感謝<u>黃國玲女士</u>和<u>陳炳亮先生</u>向委員會解釋政府的計劃。她希望局方能盡量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會報告。另外,基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會議流會,餘下會議將以座談會的形式繼續進行。

運輸及 房屋局

### 討論事項

####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4/2009-2010 號)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爲主持會議。)

70. <u>代主席</u>表示因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此項撥款申請將於 稍後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是次撥款申請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以傳閱文件的形式獲委員會通過。)

### <u>資料文件</u>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5/2009-2010 號)

- 71. <u>顏紹明先生</u>簡介文件第 55/2009-2010 號。
- 72. <u>林紹輝議員</u>詢問有關石排街公園加設兩部飲水器的工程,爲何須延至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才可開展。
- 73. <u>顏紹明先生</u>表示,工程最初預計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完成,但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建築署表示因工程設計上的更改,水務署須要重新審批圖則,故工程須延至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方可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獲悉工程的最新進展時,會再向委員匯報。

康女署

- 74. <u>代主席</u>詢問有關工程款額是否須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 撥款支付。
- 75. <u>顏紹明先生</u>表示,該兩項加設飲水器的工程造價約 18 萬元,其工程費用需於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中支付,而本年度未使用的撥款亦已退還予民政處。
- 76. 代主席認爲建築署未能如期完成工程,導致葵青區議會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少了 18 萬元撥款進行其他工程,實在不能接受。另外,近年建築署常常未能按時完成工程,浪費了不少撥款。

77. <u>麥美娟議員</u>希望康文署提供因建築署而拖延的工程資料,議員就此即可請區議會主席邀請建築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交代原因。

康文署

78. <u>代主席</u>請秘書處向康文署跟進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 財政年度因建築署而延誤的工程資料和涉及的撥款額,議員 在得悉有關資料後會考慮是否投訴建築署。

康文署

(會後註:秘書處會後已去信要求康文署提交有關資料。)

79. 委員省覽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5/2009-2010 號。

#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u> 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6/2009-2010 號)

80. 委員省覽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6/2009-2010 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7/2009-2010 號)

81. 委員省覽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7/2009-2010 號。

#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8/2009-2010 號)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8a/2009-2010 號,會上提交)

82. 委員省覽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8 及 58a /2009-2010 號。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u>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u>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59/2009-2010號,會上提交) 83. 委員省覽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9 /2009-2010 號。

(會後註:是次工作報告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以傳閱文 件的形式獲委員會通過。)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60/2009-2010號)
- 84. 委員省覽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60 /2009-2010 號。

(會後註:是次工作報告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以傳閱文 件的形式獲委員會通過。)

### 其他事項

85. 委員没有其他問題須討論。

#### 下次會議日期

- 86. 下次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舉行。
- 餘無別事,座談會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87.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 會涌渦。

主席譚惠珍議員, MH 秘書楊修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四月